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武宣县桐岭镇大同村红色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30100-BJCJ

采购人: 武宣县桐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8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90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宣县桐岭镇大同村红色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_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_2025_年_11_月_10_日_10_时_00_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30100-BJCJ

项目名称: 武宣县桐岭镇大同村红色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781253.65

采购需求: 武宣县桐岭镇大同村红色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日历天。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u>年<u>10</u>月<u>24</u>日至<u>2025</u>年<u>11</u>月<u>09</u>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u>2025</u>年<u>11</u>月<u>10</u>日<u>10</u>时<u>00</u>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MDZd2TEkKG5CY4y Ae/gCkw==

3.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武宣))。

-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宣县桐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来宾市武宣县桐岭镇街道 69号

项目联系人: 陆工

联系方式: 18507822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1 号永恒智慧广场 B 座 8 楼 810 室

联系方式: 0771-28671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工

电话: 0771-2867147

采购人: 武宣县桐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__建筑业_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技术要求	中小标准 划属行业 名称不行 业名称及 划分外本 章附件1)
1	武桐大红化基施项县镇村文套设设目	1 项	▲1、项目采购范围: 1.建设 1000 平米农产品多功能交易场所等; 2.修缮生产主干渠 300m; 3.修建安全防护栈道270m, 完善垃圾集中收集站等设施建设; 4.村屯环境整治提升, 道路提升改造 3km。 ▲2、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4、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评分办法,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 ▲5、技术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建筑业

- ▲1、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工。
- ▲2、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3、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日。
- ▲4、缺陷责任期及保修要求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

保修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量完成 80%付合同价款 70% ,,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时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结算经具备工程结算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壹年后再另行退还。(注:工程款支付均在达到支付条件时,由乙方提交请款申请书及等额税票给甲方,甲方向县财政请款到账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6、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_固定单价_合同,合同期内不调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 ▲7、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le Y < 20000	50\le Y < 500	Y<50
一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	Y<300
7 ts 6-6-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le Z < 80000	300≤Z<5000	Z<300
40.42.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Υ<
声 4.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leq X \leq 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le Y < 20000	100≤Y<500	Y<100
シ マンス ナム リ. ゅ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	Y<200
A Atr II. a.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Y<100
407-L.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leq X \leq 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	Y<100
13, n3-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Y<100
der LL.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Y<100
A 11.40 H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Y<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u>11</u> F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le Y <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100≤Y<	Y<100
房地厂开及经昌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leq Z \leq 10000\)	2000≤Z<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70业目生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Y<500
租赁和商权服权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 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6.1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0.1	是 日儿月月已	分包内容: <u>/</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1. 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
		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
		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至 <u>响应截止时间近半年</u> 内
		任意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至 <u>响应截止时</u>
		间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
		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
		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
		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均必须提供且在有效** 期内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自拟);附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u>至响应文件提交</u> 截止时间止半年内任意<u>1</u>个月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

		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联合体竞标时,第 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
		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
		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 磋商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
		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
		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
12.1.2	机人子从加卡	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
		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
		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并加盖
		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
12.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并加盖
		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
		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
		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
		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
		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	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2.2	求	说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4套纸质
		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按要
		求加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
		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
		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

	方式	清单。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写工程量清单。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	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
15.2	成	保险、税费、利润和验收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
		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
		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号)文件规定选择】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件、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3.1	要求	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提交相应的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最后报价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重要提示: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提前准备最后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并按时提交最后报价,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17	 磋商保证金	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
17	松口 以 四. 五.	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
		商务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
		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
		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
		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
		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
		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
		无效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截止时间	F 光 見 于 住 佐 向 公 百。
20.1	首次响应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开启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回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3	火阀的女仆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0.3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
	HZ 14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

		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
		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
		 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
		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9.5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料	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名称: 武宣县桐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 来宾市武宣县桐岭镇街道 69 号 联系电话: 18507822952 (2) 名称: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2867147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1 号永恒智慧广场 B 座 8 楼 810 室
	现场提交质疑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办理业务时间	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 武宣县桐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 来宾市武宣县桐岭镇街道 69 号 联系电话: 18507822952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收取采购代服务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证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价	关问题的 于降低部 发改价格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关问题的 于降低部 发改价格
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降低部发改价格
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1]534 号) 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价	计算。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61709200050378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
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	比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
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	司文本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	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 ₃	步更新的
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F o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
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	法规所赋
予的权利与义务。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	国对公章
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	或供应商
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 34.2 其他	获得的以
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特殊规
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	同章、投
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	

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 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 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 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 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5.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同义词语: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

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 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 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 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 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 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 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 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

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 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 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 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 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 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u>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号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u>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如采购人需要代理机构代为上传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给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自行承担合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上传政府采购网站的相关责任。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

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 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 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标段金额作为计费基价计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 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评分类	/立 / \ 十二 / 	八压
号	型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1	报价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	10 分
2	技术分	主要施工方法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 二档(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步骤、施工要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2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方案具有先进性,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方案具有针对性,能高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20分
3	技术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能满足施工需要。三档(10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材料物资采购及供应保证措施,定量定点堆放物资。	10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各工种劳动	
		古主要應工工// 有周雷的另場// 支持け刻,不离工,在工作另場 力安排计划切实高效,有切实有效的劳动力保障措施,能满足施	
		工需要且衔接得当。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	
		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二档(1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	
		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	
		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需求文件的质量	
4	 技术分	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20 分
4	1又不为	三档(2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明确管	20))
		理班子质量责任,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	
		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	
		控制措施,隐蔽工程检查制度,有施工质量验收制度,工程质量	
		保修方案,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	
		范要求。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	
		全技术措施。	
		二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	
		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	
		 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5	技术分	三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	10 分
		 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合实际	
		 且优于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得力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安全管理目标。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6	技术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10分)	10分
	100,100	1/4 h1	- 0 /3

		W (0 //) ******* ****** LW # - L -	
		一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	
		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二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	
		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三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	
		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	
		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	
		进度偏差管理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	
		表编制完善。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文明施工方案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	
		准》(JGJ59-2011)合格标准。	
		二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达到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 合格标准	
_	TT D V	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10.4
7	技术分	三档(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	10分
		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	
		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切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相关措	
		施符合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获奖情况(10分)	
		(1) 2022 年以来有获得市级(地级市)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	
	商务信	部门或其授权委托认可的机构颁发的安全文明标准工地奖的每个	
	誉分	得1分,本项满分4分。	10.7
8	(客观	(2)2022年以来有获得市级(地级市)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	10分
	分)	部门或其授权委托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1分,	
		本项满分6分。	
		注:须提供上述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	

签章。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 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至响应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 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至响应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资格声明函的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 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隊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均必须提供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磋商函的格式:

磋商函

(左门) [2]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项目名称)</u>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
书),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
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
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u>(大写)</u> 元(<u>小写</u>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
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
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日历天。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5、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6.2 条规定的响
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8、其他补充说明: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序号	项目内容	竞标响应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3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4	质量要求		
5			
•••••	•••••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报价表的格式:

竞标报价表

·注			
7工			
格"			
多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3、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工			
期、工程内容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 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盖电子公章)	:		
日期:	年	J	∄	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点	应 商:					_
单位	性质:					_
地	址:					_
成立	时间:			月	日	
经营	期限:					_
						_
年	龄:		_职	务:_		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印件			

注:

-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 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_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项目编			
所竟分	↑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项	立 名	帕尼文供承港的喜及 友	<i>卦</i> / 户家 光 叩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	宗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	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	」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	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流	注明"正偏离"或者"负
偏离"	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	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
, , , , , ,	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		1/L/ J/ME X//1/100
3.	衣恰内谷均而按安米填与,小侍由生	,首则按見你儿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	章) :
		日期:年	

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	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
账户。 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	二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
提供劳动的 农民工被拖欠的	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
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	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	E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
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	〔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
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	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
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	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	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
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	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	E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
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	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
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	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
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	·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
〔2018〕31号〕的规定,强化	公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
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	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 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 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施工与证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环境 保护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 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 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 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配电线路 场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 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 护设施。

	临时用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 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 缆沟。				
类别	项目	1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高处作业防护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 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安全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女宝 施工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他上		垂直方向交 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 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	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 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	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 听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	"无"或者留空):	-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并作出价 2. 信 者"负价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扁离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扁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	正偏离"或 '无偏离"。
3.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_ 日期:	

七、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主	盖电子公章	·	
	日期:	年	月	目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	&主要人员简历	表(格式	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	交 买购文件要求	编制)		
	供应商名称(記	盖电子公章)	·	
	日期:	年	月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1			1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为	大写金额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Î	合同?	交货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盖章	:		采则	人或	就者受托 ^材	几构的意	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i E	7		联系	电话	<u>.</u>	年 月	ı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武宣县桐岭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XXXXXXXX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武宣县桐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名称、地点、建设内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建设内容:
二、工程项目内容:
响应文件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项目。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附件;
4、合同专用条款(含标前会议纪要和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规范及技术规范的修改和补充;
7、设计图纸;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顺序在先为准。
五、工程承包方式、数量、造价:
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方式进行承包,根据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到的数量和填报单价计
算的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元(Y:元)。
77

六、施工工期:

- 2、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天。

七、质量要求:

-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合格工程。
- 2、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合格。

八、工程款支付: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量完成 80%付合同价款 70% ,,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时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结算经具备工程结算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壹年后再另行退还。(注:工程款支付均在达到支付条件时,由乙方提交请款申请书及等额税票给甲方,甲方向县财政请款到账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2、为使项目实施工作顺利进行,发包人提供部分施工用电、用水及解决材料堆放的问题。 该项目按照甲供材形式,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简易计税法。
 - 3、该工程最终审计结算方式按照简易计税方法。

九、甲方职责:

为确保该项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甲方负责做好下列工作。

- 1、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计量价款。
- 2、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协调。
- 3、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地方协调工作,包括用水、用电方面的协调工作。
- 4、负责明确质量、进度方面的要求。
- 5、负责协调处理阻碍施工方正常施工的事务。
- 6、负责及时批复工期索赔(索赔仅限于顺延工期)。

十、乙方职责:

- 1、农民工工资
-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 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发包人将每期进度款的 30%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余 70%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进度款专用账户。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账号:

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农民工专户:	
开户行 :	
-, -,	

2、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保险,支付保险费。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知被保险人,并书面告知甲方。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 盖施工全过程视为任一时段。

- 3、严格按甲方的总体计划要求和甲方在施工期间分期下达的各种进度计划要求,及时做好施工组织计划,保证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按工期要求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
- 4、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经项目所在乡镇、村委、村民小组现场确认后,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业主,由业主向投资审批部门报告,投资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出工程施工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 10%或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提出审核意见,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委托后,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投资审批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
- 5、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员、安全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须向业主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换人。
 - 6、严格执行甲方为促进施工进度和加强工程质量而制订的各种考核和奖惩制度。

- 7、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文件、施工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合格。
- 8、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包括施工前中后相关相片、影像资料等,及有关检验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工程完工后,按规定提交竣工图表及资料。
 - 9、负责工程的施工管理、财务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 10、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11、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安全警示工作。
 - 12、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 13、负责工程完成后的场地清理。

十一、事故及处理:

- (一)质量事故: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以下质量事故的一切损失及事故处理费用均由乙方 承担,而且乙方要对事故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 1、不按签认批准的施工图施工,造成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应予以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负。
 - 2、用不合格材料生产出来的产品,应予报废,不得使用。
- 3、路面经检验不合格,且按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补救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应予返工, 直至合格。
- 4、乙方不服从或不严格执行监理机构发出的返工令和停工令的,将由甲方联合监理机构 处以乙方黄牌,每张黄牌罚款壹万元,罚款在当期计量支付中扣留。累计黄牌达3张时,处 以红牌,每张红牌罚款叁万元,罚款在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 (二)安全事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三)当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时,乙方应尽快报告甲方,同时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继续发展。甲、乙双方都应积极寻求解决办法,组织有关单位讨论并尽快确定方案。

十二、工程交、竣工验收:

乙方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完善竣工资料并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及 工程质量合格检测报告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按现行验收规范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经验收后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十三、违约及责任:

1、未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技术、经济责任。

- 2、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给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并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 3、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须组织机械及人员入场施工,逾期尚未能入场施工的将视为违约,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另选择下一位中标候选人为本合同段的中标单位。
- 4、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约定将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按施工进度要求进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处以下数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为8万元;更换项目总工,违约金为5万元;其他人员,违约金为2万元。更换机械、设备,违约金为每台次2万元。上述违约金将在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甲方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及时向 乙方结清已发生施工的工程价款。同时甲方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材料倒运、人员和机械设 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 6、因乙方未能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项目施工,经甲方或监理机构发出的开(复)工通知书达3次,仍拒不开(复)工恶意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施工合同,并有权追究因乙方违约对该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违约金按在合同施工期限外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一元每日历天计。
 - 7、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强台风等)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五、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产生分歧,应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及时进行调解,也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

- 1、未尽事官, 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 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后失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武宣县桐岭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建设单位武宣县桐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u>《项目名称》</u>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 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 迅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 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u>《项目名称》</u>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送交监督单位备案。

甲方(盖章):武宣县桐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项目名称》</u>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u>武宣县桐岭镇人民政府</u>(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3%配备安全员(施工人员不够33人的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要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准上岗。
-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武宣县桐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由 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行业标准、规范。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				
联系人:		关系电话:		
授权代表:		<u></u>		
联系电话:		<u> </u>		
地址:	邮编: _		_	
二、质疑项目基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弥:			
	号:			
采购人名称: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ラ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	页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